

中共平邑县委文件

平发〔2020〕7号

中共平邑县委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邑县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现将《平邑县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邑县委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9日

平邑县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20〕9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结合平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新格局

1.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好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和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发挥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建立有利于职业学校长远发展的领导班子选用、培养、

交流、退出机制，让德才兼备、热爱职业教育的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学校。

2.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高效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共同担任组长，县教育工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和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县级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上报领导小组。县政府每年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作为对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夯实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各职业学校要分别制定“一校一案”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和市政府备案。

3.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进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和技工学校融合发展。由县教体局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更好地服务于平邑产业发展。

4.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省《意见》和市《方案》，按职责分工出台制度性文件。确保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按照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及时核定编制或人员控制总量及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按照管理权限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落实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由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按规定拟定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事前不再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要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按职责分工出台政策文件，确保职业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落到实处。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5.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县级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三年内分批次化解公办职业学校债务，到 2022 年底全部化解完成。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在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完成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的规划建设项目，加大实训设备投入，改善学生的实习、实训条件。督促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在师资配备、运动场地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整体提升我县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到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

二、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6.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在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的同时,重点转向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合格生源。不断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扩大中职招生规模,确保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业教育招生占比不低于 45%。今后一段时间要把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把高中阶段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新增高中阶段教育资源要优先向职业教育倾斜。扩建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完成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建设,扩大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规模,确保我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鼓励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待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后,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7. 提升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支持我县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支持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增加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计划。

8.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模

式，进一步扩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规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为平邑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急需的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术人才。

9.落实“职教高考”制度。积极研究职教高考政策，优化职教高考保障措施，引导初中学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到职业学校就读。鼓励中职学校举办职教高考班，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加强职教高考制度宣传，鼓励学生结合个人的兴趣特长，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积极参与和承办各类技能大赛，提高平邑技能大赛成绩，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10.落实职业学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规范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各类培训任务向职业学校倾斜安排，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强化激励引导，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建立全县职业学校绩效考核机制，推动职业学校积极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任务，助力培养“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建立职业学校培训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继续加大对农村和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发挥县、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社区）教育三级网络作用，集聚职业学校优质资源，面向退役军人、回乡各类毕业生、在岗职工、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新型农民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三、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11.重点建设高质量有特色职业学校。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鼓励支持我县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争取建成1所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成为县区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和乡村振兴示范校。加强职业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试点县。

12.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接平邑产业结构需求，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县级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重点建设当地离不开、区域有需求、行业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专业。积极扶持平邑县各职业学校积极争创省级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到2022年建成县域公共实训基地（中心）5个；成功创建1-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3个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1个。

13.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引领质量提升。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开发，落实职业学校标准实施评价监督制度，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衔接落地。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积极配合建设市级职业教育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健全选用制度。推进立体化教材开发，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建设一批学校、企业、行业“多元”合作开发的专业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支持职业学校成为职业教育教材开发基地。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课程建设组织机构，制定相关制度和文件规范，建设好立体化教材。做好精品资源课的申报工作，力争立项3门以上山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自主开发5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4.做好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职业学校积极申报、承担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力争三年内主干专业1+X证书试点全覆盖，并逐步推广所有专业。同时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积极配合山东省学分银行建设，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15.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落实职业学校评价标准，实行

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加强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试行教学质量抽测。改组县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广泛吸纳行业产业专家、行业领先企业（校企合作企业）负责人、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参与。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学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和教学质量抽测结果作为对学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继续争办市级技能大赛，努力争办省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技能展示周、文化艺术节等技能竞赛、展示活动，校级技能竞赛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技能大赛、行业比赛，把教师参加比赛和辅导学生参赛成绩作为教师评优树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重要参考指标。

四、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16.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责任，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省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采取“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方式共建实习工厂、生产性实训基地、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实体机构。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17.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政策。对照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获得认证企业及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落实校企合作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关于校企合作优惠政策。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学校自办的、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生产型实训基地（实习工厂）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等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19.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发挥政府统筹作用，以区域产业需求为依托，鼓励学校和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示范区（园）

建设，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启动建设县级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所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县域共享性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我县及中职（技校）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积极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一处产教融合示范园区、8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五、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20.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鼓励我县职业学校与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合作定向培养急需的专业教师，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积极落实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培训，积极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教师培养经费达到教师工资总额 5% 以上。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鼓励优秀教师跨学校、跨区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努力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1 名省级教学名师，10 名市级教学名师，

50 名县级教学名师和技能名师。到 2022 年县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 70%以上。

21.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2 号）文件要求，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2020 年 7 月底前出台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支持职业学校设置“产业教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在职业学校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2020 年 7 月底前，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

22.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落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确保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平邑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落实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

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六、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23.积极参加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深入推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出台支持我县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在友好城市框架下，通过组织职业学校师生代表团互访交流活动，深化我县与国外友城间职业学校的合作。简化我县职业学校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根据出访实际需要对外国次数和在外时间灵活掌握。推荐优秀教师成为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专家，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引进国外专家进入县内职业学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强化职业技能竞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学校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基地。

24.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各职业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平邑独资或合资办学。支持平邑职业学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职业培训基地，支持建设“鲁班工坊”，服务平邑企业“走出去”。

七、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25.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平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遴选平邑县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26.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27.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县级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县级职业教育教研员队伍。成立平邑县职业教育学会，充分发挥平邑县职业教育学会作用，承办师资培训，举办职教论坛，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为平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8.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

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利用实习实训场所和资源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培养中小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精神，让广大中小學生充分感受职业教育的魅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附件：1.平邑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名单
2.平邑县工作任务清单
3.重点突破项目清单

附件 1

平邑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20〕9号）精神，推动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确定，成立平邑县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包 华 县委书记

陈士贤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康艳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王力伟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委
教育工委书记

张晓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庆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纪凡理 县委编办主任

李奎昌 县发改局局长，县改革办副主任

曹兆清 县教体局局长、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赵 亮 县工信局局长

曹卫清 县财政局局长

孙敬峰 县人社局局长

王玉伟 县税务局局长

杨红岩 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曹兆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平邑县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县委、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	各职业学校党委（党支部）
3	建立有利于职业学校长远发展的领导班子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德才兼备、热爱职业教育的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学校。	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
4	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组建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县级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会议简报，上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作为对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夯实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县教体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7	2020年7月底前，县、职业学校制定“一县（校）一案”实施方案，并报县县政府和省政府备案。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8	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进临沂市科技信息学校和技工学校融合发展。由县教体局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更好地服务于平邑产业发展。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9	落实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及时核定编制或人员控制总量及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由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按照管理权限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53号）文件要求，由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0	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各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
11	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县级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学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在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	县财政局
12	支持职业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到 2022 年达到国家标准。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13	不断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确保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业教育招生占比不低于 45%。新增高中阶段教育资源要优先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我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	县教体局
14	鼓励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待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后，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县教体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5	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16	支持我县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支持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增加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计划。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17	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模式，进一步扩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规模。加强职业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and 法制教育。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和相关企业
18	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为平邑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急需的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术人才。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和相关企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9	落实“职教高考”制度。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20	规范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将各类培训任务向职业学校倾斜安排，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紧密结合，推动职业学校积极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职业院校
21	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建立学校绩效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引导，培训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训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技工）学校将一定比例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助力培养“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各职业学校
22	建立平邑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继续加大对农村和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发挥县、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社区）教育三级网络作用，集聚职业学校优质资源，面向退役军人、回乡各类毕业生、在岗职工、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新型农民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残联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4	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结构。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
25	鼓励支持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积极参与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
26	争取建成 1 所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成为县区技术研发、推广服务中心和乡村振兴示范校。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27	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试点县。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
28	对接平邑产业结构，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县级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29	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重点建设当地离不开、区域有需求、行业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专业。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各职业学校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0	支持平邑县各职业学校积极争创省级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到 2022 年建成县域公共实训基地（中心）5 个；成功创建 1-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 3 个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成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 1 个。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1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开发，落实职业院校标准实施监督评价制度。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衔接落地。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2	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建设一批学校、企业、行业“多元”合作开发的专业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3	健全职业教育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通过推进立体化教材开发，支持我县职业学校成为职业教育教材开发基地。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4	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5	建立课程建设组织机构，制定相关制度和文件规范，建设好立体化教材。做好精品资源课的申报工作，力争立项3门以上山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自主开发5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6	做好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与培训组织合作，在我县具有领先优势的相关产业探索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力争三年内主干专业1+X证书试点全覆盖，并逐步推广所有专业。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和社会培训组织
37	积极申报、承担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统筹安排。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各职业学校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8	积极配合山东省学分银行建设，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39	落实职业教育评价机制。依据省职业学校评价标准，落实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加强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试行教学质量抽测。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40	改组县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广泛吸纳行业产业专家、行业领先企业（校企合作企业）负责人、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参与。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学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和相关行业（企业）
41	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和教学质量抽测结果作为对学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继续争办市级技能大赛，努力争办全国和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落实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职业学	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校要积极开展技能展示周、文化艺术节等技能竞赛、展示活动，校级技能竞赛学生覆盖率达到 100% ，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技能大赛、行业比赛，把教师参加比赛和辅导学生参赛成绩作为教师评优树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重要参考指标。	
42	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责任，积极落实省出台的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县国资委、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43	鼓励企业与学校采取“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方式共建实习工厂、生产性实训基地、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实体机构。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国资委、县发改局
44	落实省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国资委
45	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全县重点产业和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	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46	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化办学格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47	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获得认证企业及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平邑支行、平邑银保监办
48	落实校企合作优惠政策。职业学校自办的,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生产型实训基地(实习工厂)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等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县税务局
49	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县税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50	建设 1 所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县域共享性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	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51	支持我县及中职（技工）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积极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一处产教融合示范园区，8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52	鼓励我县职业学校与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合作定向培养急需的专业教师，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53	积极落实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培训，积极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教师培养经费达到教师工资总额 5% 以上。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54	建立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制度。鼓励优秀教师跨学校、跨区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各职业学校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55	努力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1名省级教学名师，10名市级教学名师，50名县级教学名师和技能名师。2022年县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70%以上。	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56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和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政策。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57	职业学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2号）文件要求，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58	支持职业(技工)学校设置“产业教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在职业学校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职业学校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59	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 年 7 月底前，研究出台职业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60	2020 年 7 月底前，研究出台政策文件。落实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 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61	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62	落实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出台支持我县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简化我县职业学校教师境外访学研修审批流程，放宽境外访学时间限制，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将更多优秀教师培养成为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专家。	县教体局、县外事办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3	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强化职业技能竞技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学校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基地。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
64	支持各职业学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平邑独资或合资办学。支持职业学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职业培训基地，支持建设“鲁班工坊”，服务平邑企业“走出去”。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外事办，各职业学校
65	鼓励职业学校加强与产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对外战略。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职业学校
66	探索为平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县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6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遴选平邑县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市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69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70	积极支持配合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	县教体局
71	加强我县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县教体局
72	成立平邑县职业教育学会，充分发挥平邑县职业教育学会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我县职业教育研究，举办职教论坛，为平邑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县教体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73	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74	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75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让广大中小学生充分感受职业教育的魅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各职业学校

附件 3

重点突破项目任务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确保五项办学自主权、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以及业界优秀人才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政策落实。	2020 年 7 月底	王康艳 王力伟
完善职业学校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	确保中职生均拨款标准并逐年提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完成公办职业学校债务化解；整体提升全县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022 年底 前完成	张晓华
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确保高中阶段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使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确保县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 70%。	2022 年底 完成	曹兆清

(此页无正文)